

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讀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申請表 (111學年度第二學期)				
學號		系級	學系 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
姓名		聯絡電話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 (若為陸生請勾選) 111學年度未經教育部核訂可招陸生之 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不得受理陸生申請		E-Mail		
曾申請並通過修習雙主修: _____ 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(未曾申請修習者免填寫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讀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放棄修讀	
申請修讀系(所、學位學程)	_____ 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所(學位學程)	
上列資料請詳實填寫				
若經查證有不符申請相關規定, 已由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查通過者, 仍將取消錄取資格				
主修系(所、學位學程) 主管簽章				
修讀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注意事項:				
本次核准修讀者適用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公告111學年度之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學分。				
一、受理申請時間: 111年12月1日起至12月15日。				
二、受理申請程序:				
本申請單須先送經主修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並簽章後, 檢附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要求之審查附件, 於規定申請截止日前送達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辦理, 逾期不予受理。				
三、曾申請並核准修讀雙主修者, 若申請放棄修讀, 教學組將自動審查是否符合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資格, 不須另做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申請。				
四、學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, 向本校或他校設置輔系之學系申請自次一學期起修讀輔系。				
研究生得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止, 向本校申請自次一學期起修讀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				
<u>每次申請以一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限, 且不得同時申請雙主修。</u>				
<u>已核准選修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含跨校輔系)一次者, 不得再申請。</u>				
五、其他事項悉依本校學則、學生修讀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				
輔 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查意見				
審查結果		錄 取		不錄取

<p>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 主管核章</p>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系所審查後，請連同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受理申請名冊於**112年1月5日前**送教學組登記，謝謝。

111/11版